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許庭源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甘芸甄律師

吳耘青律師

被告 正觀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修補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3幅畫作（下合稱系爭畫作），因系爭畫作出現暗沉、無光澤等與被告所保證畫作永不褪色品質不符之褪色現象，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準用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畫作修補至無褪色瑕疵外觀後給付予原告，另依民法第227條準用民法給付不能規定、第360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瑕疵修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查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陳報之修補瑕疵費用核定為500,000元，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。先備位之訴間具有競合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畫作名稱	創作人
1	移動花園	陳俊龍
2	暗河	阮長靈
3	雲霧山谷	阮長靈